

商学院 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细则及安排

根据《河海大学 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专业复试分数线

| 专业 | 外语 \geq | 业务课 \geq | 总分 \geq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管理科学与工程 | 40 | 50 | 170 |
| 工商管理 | 40 | 50 | 170 |

注：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要求及格。

二、复试对象

1. 申请审核资格通过考生；
2. 达到上述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。

三、资格审查

1. 所有参加复试考生须交：一寸近期免冠照片 1 张。
2. 应届硕士生（含申请审核考生）须交验考试证、二代身份证、研究生证原件，同时提交复印件。
3. 往届硕士生须交验考试证、身份证、学位证原件，同时提交复印件。
4. 其他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；获国、境外证书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服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。

四、复试安排

| 日期 | 时间 | 内容 | 地点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5 月 11 日 | 8:30-9:30 | 所有参加复试考生报到 | 江宁校区商学院主楼 206 |
| 5 月 11 日 | 8:00-11:30 | 体检 | 西康路校区校医院 |
| 5 月 12 日 | 8:30 开始 | 复试考核 | 江宁校区商学院主楼，报到时通知 |

五、复试考核

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（其中外语能力满分 50 分）

1. 学术水平考察

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，通过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、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，并对考生进行专业外语能力测试。

2. 思想品德考核和心理健康素质考察

复试时重点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心理健康、诚信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。考生必须按时参加学院安排的复试。对不按时参加复试、复试不合格或未落

实导师的考生，学校不予录取。

六、录取

1. 入学总成绩

入学总成绩为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相加所得。复试总成绩大于或等于180分为复试合格，低于180分为复试不合格，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2. 录取原则

(1)在各专业招生计划内，按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名额及入学总成绩排序（含申请审核考生），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各专业建议录取名单。

(2)导师年度招生名额原则上不超过2名（含硕博连读考生、直博生、审核制考生）。新上岗博导招生名额不超过1名，兼职博导（即人事关系不在我校）招生名额不超过1名，每名导师年招收在职博士生名额不超过1名。

(3)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”不占导师招生计划。

七、其他

1. 面试全程录音录像。

2、有关导师调剂，符合合格线要求、线上生源多的专业考生可在未招满的专业、导师中进行调剂录取。调剂专业应与原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。原则上不得跨学科门类申请。并在复试前填写《2018年博士研究生调剂导师申请表》。

3. 复试考生（以学院公示名单为准）凭身份证和姓名于2018年5月10日登录学校收费平台（<http://pay.hhu.edu.cn/>）进入首页右上角“校外支付码支付”缴纳复试费、体检费（复试费80元/生，体检费20元/生，共计100元/生），并截图缴费界面并打印。

4. 本细则中未涉及事项均按《河海大学2018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执行。

5.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由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6. 请关注《商学院、企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有关规定》（河海商学[2015]22号）文件精神（商学院网站→博士）

咨询电话：025-58099220

联系人：王老师

商学院

2018年5月9日